

附件

河南省普通高等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省普通高等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简称“省规划教材”，下同）建设，建立健全省规划教材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体系，规范省规划教材项目管理，提升省规划教材建设质量水平，打造更多培根铸魂、启智增慧、适应时代要求的精品教材，根据《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教高〔2020〕435号）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河南省普通高等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2020〕283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规划教材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落实教材建设国家事权，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牢固树立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风险意识，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吸收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进教材，反映学科研究最新进展，充分体现中国立场、中国智慧、中国价值，结合新的时代特征，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要求，建设更多适宜性、实效性强

的本科教材，着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原特色的高质量高等教育教材体系。

第三条 省规划教材项目分为一般立项项目和重点立项项目两类，面向全省普通本科高校，统筹规划，严格评审，择优立项，规范管理。

第四条 省教育厅依据全国高等教育教材建设规划，结合河南省高等教育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全省高校教材建设规划，发布省规划教材目录，组织申报与评审立项。委托河南省高等学校教材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监督检查、跟踪管理、结项鉴定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省规划教材项目以高校为单位向省教育厅推荐，不受理个人申报。推荐高校须根据项目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 围绕国家、我省和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本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充分论证、科学规划、严格把关，加强统筹协调，做好与省级规划和国家规划教材的衔接，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

2. 综合考虑项目负责人和编写团队教材编写执行能力，及时组织项目申报，指导和协助申报者科学规范地完成申报有关材料填报；

3. 根据《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

关规定和申报要求，对申报者的资质和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确保推荐项目的质量；

4. 按照申报要求，及时报送本校申报材料，申报的教材须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核查不影响申报的方可推荐。

第六条 省规划教材项目由教材第一主编（作者）会同教材出版单位向第一主编（作者）所在高校申报。项目申报者须符合《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有独立开展和组织教材编写工作的能力和精力，并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编写工作。服务国家、我省重大战略和民生需求紧缺领域专业教材，新兴专业教材，薄弱专业教材和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的多介质新形态教材的申报，可适当放宽要求。

2. 申报者必须是我省普通本科高校在岗教师。鼓励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与教材编写。

3. 已承担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编写项目的主持人，项目没有结项或结项不合格者，不得申报。计划外出学习或连续出国时间超过一年以上不能实际主持项目者不得申报，但可以作为项目组

成员参与教材的编写。

4. 每个申报者原则上只能申报 1 个省规划教材项目，作为主要参加者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个项目。申报者能够组建形成和谐稳定的编写团队，团队人员精干、结构合理、配合有力，并由申报者担任项目负责人。

5. 申报者教研、科研信用良好，申报项目时须签署诚信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作出信用承诺。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出现重大负面事件的，不得申报项目。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七条 省教育厅或委托河南省高等学校教材管理服务中心对高校推荐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包括申报的材料是否填报准确，申报者、申报单位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相关证明材料及附件是否齐全等。

第八条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省教育厅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通过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答辩评审（根据需要确定）等方式进行评审论证。项目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遵循回避制度和轮换机制。

省规划教材项目评审的主要标准是：

1. 政治方向正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劳

动教育、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杜绝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内容科学准确。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教材内容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宗教、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3. 教材特色鲜明。全面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创新成果，及时融入相关学科领域科研最新发展，充分融合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内容前沿，呈现方式多样，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紧密结合我省高等教育学科优势，重点瞄准我省重大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产业人才培养需求，原创价值高，地域特色突出。

4. 团队实力雄厚。教材主编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实践阅历；教材编写团队成员，具有较高素质，立场坚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学风优良。

第九条 省教育厅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对新时代人才培养需求，结合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目标等确立拟立项项目名单，经公示后公布立项名单。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条 省规划教材项目获准立项后，由项目申报高校通知项目负责人按计划实施编写，并为教材编写提供必要的条件。各高校要加强对立项建设教材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做好项目中期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实施编写工作，认真制订项目工作计划，确保立项教材能够在规定的建设周期内完成编写、修订、审定和出版发行工作。

第十二条 省规划教材项目的中期检查原则上由各高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及教务等教材管理专门工作部门负责。中期检查的内容一般应包括：

1. 项目负责人及编写组成员是否按计划编写；
2.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是否为教材编写提供了必要条件；
3. 项目经费是否用于教材编写工作，开支是否合理；
4. 项目的基础性调研、资料整理、专题研讨等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三条 为强化省规划教材的严肃性，项目一经立项后不得擅自变更规划教材的编写大纲、编写人员、出版单位等方面事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按撤销立项处理。

1. 已立项建设的省规划教材主编和副主编非因退休或其他不

可抗力因素不能参与编写外，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上述因素确需调整的，或因编写任务分工变动调整编写人员，由教材主编填写变更申请表，并由变更前后主编、副主编及有关编者签字，经所在高校教材管理专门工作部门、高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出版单位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省教育厅批准备案。

2. 已立项建设的省规划教材编写大纲或名称原则上不予变更。确需变动的，教材主编须填写变更申请表，由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评议并提出意见，经所在高校教材管理专门工作部门、高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出版单位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省教育厅批准备案。

3. 已立项建设的省规划教材出版单位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变更后的出版单位需在立项的出版单位同等水平及以上。教材主编须填写变更申请表，由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评议并提出意见，经所在高校教材管理专门工作部门、高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出版单位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报省教育厅批准备案。

4. 省规划教材编写过程中，如有其它重要事项变动，教材主编须填写变更申请表，由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评议并提出意见，经所在高校教材管理专门工作部门、高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出版单位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报省教育厅批准备案。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高校和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自行中止、撤销项目。省教育厅委托河南省高等学校教材管理服务中心对项目实行全过程实施监督和不定定期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项目进展不力、

不按要求报送有关重要情况变更等严重问题的，提出警告，限期进行整改；对规定时间内整改无明显效果的，将对项目予以中止或撤销。各项目申报高校和项目负责人应当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对拒不配合检查的，视具体情况给予减少省规划教材项目推荐申报指标、暂停项目申报、停止或追回项目拨款等处理。

第五章 结项与管理

第十五条 省规划教材项目立项建设周期为2年，建设期满后，省教育厅组织进行审定验收。项目验收以项目申报书为主要依据，组织有关领域专家对教材编写理念与内容设计完成情况、教材特色与创新情况（含落实课程思政要求情况）、教材实践应用及效果等进行一次性综合评价。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场考察、会议答辩、材料评定、函审等形式。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察、提问质询等的基础上，按照通过验收、延期验收或不通过验收三种情况形成验收结论。

按期完成省规划教材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的，为通过验收。

因客观原因不能按计划实施期限完成项目目标和任务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原因，经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评议并提出意见，所在高校教材管理专门工作部门、高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出版单位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省教育厅批

准备案，按照延期验收处理，给予6个月延期，并应按照审定意见在期限内完成修改，再次提交验收申请。若仍达不到规定要求，将撤销其省规划教材立项资格。

无正当理由未完成项目目标和任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撤销省规划教材立项资格：

1. 教材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不正确的；
2. 教材存在严重知识产权纠纷的；
3. 教材编写人员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和师德师风问题的；
4. 教材编写人员出现严重教研、科研不端行为的；
5.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设计严重不合理，文字表述严重不规范，印刷质量低劣的；
6. 教材擅自使用国家、省级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的（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省”等字样）；
7.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验收材料的；
8. 出现问题不按规定要求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9. 对重要事项变更未按要求履行报批程序的；
10. 未按照要求提交验收的；
11. 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实施或完成目标任务的；
12. 省教育厅认定的其它需撤销立项的情况。

被撤销立项项目的主编和核心编者3年内不得申报省规划教材项目。

第十七条 经过验收的项目正式确定为河南省“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承担国家级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者，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教科研课题；承担省级规划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者，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教科研课题；承担省级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者，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厅级教科研课题；在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时，享受同等政策待遇，作为参评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支撑。

第十八条 省级规划教材优先推荐参加省级优秀教材奖评选，特别优秀者推荐国家级优秀教材奖评选。省级优秀教材奖等同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第十九条 省规划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并根据要求定期报送修订更新情况。对于连续4年不更新，编者被发现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出现重大负面事件、教材推广发行行为不规范、盗版盗印教材等情形的，退出规划教材目录，并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十条 各高校应规范教材选用程序与要求，按照凡选必审、质量第一的原则，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教材目录导向作用，对国家统编教材、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河南省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加大推广与优先选用，加快形成

高质量教材有效普及、劣质教材加速淘汰的调整机制。严格落实教材选用备案制度，每学年春季学期2月底前将全学年教材选用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高校要加大对省规划教材建设工作的支持力度，制定配套政策，做好协调衔接，在课题研究、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岗位）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加大经费投入，按规定将教材建设相关经费纳入预算，鼓励多渠道筹措教材建设经费，有效用好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推进教材建设。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其它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河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